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六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 10:00 以现场方式在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十六楼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涂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18,271,411.67 元，实际可供分配

的未分配利润为-1,293,907,922.10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流动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准确、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完整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符合公司管理与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1日